

營業秘密判決雙月刊

108 年 8 月號

目 錄

1080116 營業秘密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2
1080507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	8

1080116 營業秘密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爭點：上訴人公司 ERP 管理系統之資料，是否屬於營業秘密？被上訴人顏○○等人及廣鑫公司，是否與上訴人公司從事競爭業務，致上訴人公司受有損害之侵權行為？

評析意見：

一、我國司法實務上對於如何判斷系爭標的是否屬營業秘密，通常須確認是否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之「秘密性」、「經濟性」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三要件，惟法院於判斷本案系爭資料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時，並未依就該三要件，逐一完整論究，分析如下：

(一)針對秘密性部分（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法院雖於判決中略提及上訴人公司所生產 PP 複合塑膠粒之客製化成分、成本等，為其他公司所不知等語，但並未據以認定本案系爭資料是否為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

(二)針對保密措施部分（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法院雖於判決中略提及上訴人 ERP 系統係依公司員工所負責之職務及其職級分別定其開放使用權限，並非每個人可任意使用，且被告歷任上訴人公司之重要職務，故逕認被告對該公司營業秘密知之甚詳，但並未據以認定本案所有人是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三)針於經濟性部分（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法院有較詳細之論述，包括：因 PP 複合塑膠粒於市場上有客製化之需求，屬於上訴人競爭力的優勢、上訴人 ERP 系統資訊內有客製化等未公開之細節資訊，而具有經濟價值；法院進一步認為於判斷系爭資料是否符合經濟性要件時，應併檢視同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作為重要判斷依據，被告廣鑫公司為取得訂約機會，以較低金額進行報價，確有部分客戶不再向

上訴人購買原料，因而有違反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等情，堪認上訴人 ERP 系統之相關資訊具有經濟價值，法院認定屬於營業秘密保護之範圍。

二、系爭資料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法保護之範圍，乃判決之重要基礎事實，然本件臺灣高等法院及原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判決，尚缺乏認定為營業秘密之詳細論敘，逕認屬於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似嫌速斷，恐有理由不備之違誤。查本案目前上訴到最高法院審理中，未來值得追蹤本案發展。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1條、第2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

案情說明

顏○○等4人受僱於上訴人台茂高分子科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茂公司)依序各擔任副總經理兼廠長、人事課長、業務員及會計課長，其等得以各自之密碼，按限定之使用權限進入台茂公司之ERP管理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下稱ERP系統)，知悉台茂公司生產技術、人事、客戶及財務等營業秘密，均與台茂公司簽署保密與競業禁止切結書、勞動承諾書，約定保守營業秘密，離職後3年內不得從事相互競爭之業務。

顏○○等4人謀議利用台茂公司資源、技術及營業資訊，邀集台茂公司下游廠商出資設立被上訴人廣鑫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鑫公司)，使廣鑫公司得以製造與台茂公司相同之產品，價格又獲得優勢，渠等於退休或離職後，轉赴廣鑫公司任職，違反忠誠義務及競業禁止約定。廣鑫公司明知其情，仍予聘僱，與台茂公司競爭，均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台茂公司，致使台茂公司與往來客戶崧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3公司(下稱崧泉等3公司)之交易金額因此減損。顏○○等4人離職後即轉任具有競爭關係之廣鑫公司任職，顯違反上開競業禁止約定，應各自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規定，先位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復依兩造間切結

書、承諾書之約定，備位聲明求為命顏○○等4人各給付上訴人500萬元，如有任1人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餘人就其履行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之判決（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受敗訴判決，未據聲明不服）。

判決要旨

- 一、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 二、 被上訴人廣鑫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顏○○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伍佰萬元，及自民國10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 其餘上訴駁回。
- 四、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由被上訴人廣鑫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顏○○連帶負擔。
- 五、 本判決命被上訴人廣鑫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顏○○應連帶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為被上訴人廣鑫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顏○○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廣鑫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顏○○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判決意旨>:

一、 先位之訴

- (一) 上訴人之ERP管理系統中之「客戶名單」、「銷售價格」等資料、PP複合塑膠粒之客製化用料明細及成本，是否屬於營業秘密？顏○○等人是否有接觸及洩漏上訴人之營業秘密？

被上訴人辯稱顏○○4等人未接觸上訴人營業秘密，不曾提供上訴人資訊予廣鑫公司使用；而ERP系統僅屬企業資訊之管理系統，客戶名單、銷售價格，均係得於交易市場上公開之資訊，非屬營業秘密，況其他同業公司生產PP複合塑膠粒之成分，均公布於各該公司網頁上，益徵PP複合塑膠粒之原料均無任何特殊成分、製程，更非營業秘密，本案法院審理後認為：

- 1、按依營業秘密法第2條規定，得作為該法保護對象之營業秘密，固以具有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經濟價值（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且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始足稱之。惟同法第1條既規定：「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是於判斷爭執之資訊是否符合上開營業秘密要件時，自應以第1條規定之立法目的為重要依據。若僅表明名稱、地址、連絡方式之客戶名單，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查詢取得，且無涉其他類如客戶之喜好、特殊需求、相關背景、內部連絡及決策名單等經整理、分析之資訊，即難認有何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又市場中之商品交易價格並非一成不變，銷售價格之決定，復與成本、利潤等經營策略有關，於無其他類如以競爭對手之報價為基礎而同時為較低金額之報價，俾取得訂約機會之違反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等特殊因素介入時，亦難以該行為人曾接觸之商品交易價格資訊逕認具有經濟價值，以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本案上訴人是生產製造PP塑膠複合材料（即塑膠粒），供下游廠商加工製作各類商品，其依據客戶生產產品需求及特性，並可配合客戶產品之需求做進一步調製，其各類產品之配方及製程，均有所不同，且為外人所無法知悉，足認上訴人生產之PP塑膠複合材料確有其獨特配方及產製技術等營業秘密。
- 3、上訴人ERP系統本身雖僅屬企業資訊之管理系統，並非所謂營業秘密，惟透過ERP所管理之企業資訊，獲取更進一步客製化細節資訊，其具有經濟價值，仍有該當營業秘密之可能。上訴人ERP系統內之「客戶及廠商資料管理系統」之資料，尚包括各家廠商之「聯絡人」、「電話及傳真號碼」、「發票地址」、「往來銀行及帳號」等非公開資訊；「訂單及銷貨管

理系統」內之「產品估價成本分析作業」則記載各家廠商各項產品之用料明細及單位成本，詳列各項產品之成本分析，並載有各產品之單價及售價，顯示上訴人ERP系統之客戶內部聯絡資料乃經上訴人自行整理蒐集而得，且該系統包含各客戶所需產品用料、成本分析等資訊，非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定方式即可查詢取得。

- 4、被告顏○○自77年即進入上訴人公司任職，歷任副廠長、廠長、副總經理兼廠長等重要職務，由其任職期間可接觸上訴人公司ERP管理系統之權限，可知其對上訴人公司各項產品之製程、配方、成本、售價，以及往來客戶資料，全盤掌握。又上訴人與廣鑫公司互為競爭對手，兆隆及仟瀚公司原為上訴人之客戶，為降低原料成本而投資廣鑫公司，並於廣鑫公司成立後，向廣鑫公司購買原料，不再向上訴人購買原料，廣鑫公司確有以較低金額之報價，俾取得訂約機會之違反產業倫理或競爭秩序等特殊因素介入，揆諸上開說明，堪認上訴人ERP所管理之企業相關資訊具有經濟價值，屬上訴人公司應予保護之營業秘密。
- 5、上訴人ERP系統係依公司員工所負責之職務及其職級分別定其開放使用權限，並非每個人可任意使用，上訴人雖主張被告林○○等3人均曾使用ERP之「訂單及銷貨管理系統」進行報價，均可取得該系統內各項營業秘密等資料，然依正常情況下，此應係經主管同意後，渠3人始得使用，上訴人並未舉證渠3人係依不法方式使用ERP系統進行報價，尚難憑此即認林○○等3人知悉上訴人之營業秘密。

(二) 如何認定顏○○及廣鑫公司應連帶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

關於損害賠償額之計算部分，法院認為本件確有損害數額難以證明之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由法院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並依同條第222條第4項，將法院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本案係依國稅局所提供之廣鑫公司成立前後，依銷項憑證明細所整理製作之上訴人公

司、廣鑫公司客戶交易明細表，先估算上訴人所流失之訂單金額，再按當年度上訴人所屬業別之同業利潤淨利率9%，據以計算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上訴人請求顏○○及廣鑫公司連帶給付500萬元，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備位之訴：

(一)上訴人與林○○等2人之競業禁止約款未有代償措施，是否無效？

- 1、關於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其限制之時間、地區、範圍及方式，在社會一般觀念及商業習慣上，可認為合理適當且不危及受限制當事人之經濟生存能力，其約定始非無效。
- 2、林○○等2人於102年離職後，104年12月16日始增訂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有關競業禁止規定，故無溯及既往之適用，惟參酌上開法文之增訂，乃係參考晚近實務相關判決意旨之明文化，且為保障勞工離職之自由權，兼顧各行業特性之差異，並平衡勞雇雙方之權益，非不得援引為本件競業禁止條款有效性之判斷標準。申言之，關於本件系爭保密與競業禁止切結書之競業禁止條款約定之有效性判斷標準，即應為如下：(1)必要性：雇主有依競業禁止特約保護之利益存在，即雇主之固有知識、營業秘密確有保護之必要。(2)秘密性：勞工所擔任之職務或職位得以接觸雇主之營業秘密。(3)合理性：明確限制勞工就業之對象、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且屬適當合理。(4)代償性：需有填補勞工因競業禁止之損害之代償措施。
- 3、林○○等2人職務階級非高，上訴人並未能舉證證明渠2人有何接觸關鍵營業秘密之可能，渠2人有無競業禁止之必要性，已有可疑。況其3年期間競業禁止約定，並未限制區域，且無補償措施，無法填補渠2人因競業禁止所受之損害，若任令勞工受競業禁止之限制，將嚴重影響其工作權、生存權，且未有填補勞工因競業禁止損害之代償措施，而應認顯失公平，難認有效。

1080507 營業秘密損害賠償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500 號刑事判決)

爭點：本件系爭 ICON 圖像結合小工具之動態檔案，是否為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被告簡○○是否有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之犯行？

評析意見：

- 一、 本案被告簡○○除涉嫌侵害宏達電之營業秘密外，其為牟取私人不法利益，與黃○○等人浮報、虛報款項及收受廠商回扣之方式，致生損害於宏達電公司，本案因案情複雜，本件僅就其涉及營業秘密部分，進行研析。
- 二、 司法實務上，對於重製、取得、使用、洩漏他人營業秘密罪之判斷，首須確定營業秘密之內容及其範圍，並就行為人所重製、取得、使用、洩漏涉及營業秘密之技術資訊是否具備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等要件逐一審酌。本件刑事判決，法院為判斷系爭簡報所載明之內容是否屬於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已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之「秘密性」、「經濟性」及「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三要件為完整之論究。
- 三、 本件被告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處 1 年 4 月有期徒刑，業臻明確；惟被告擅自重製系爭靜態 ICON 圖形，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大陸合作公司之行為，亦可能涉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同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責，得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予敘明。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證券交易法第171條、商業會計法第71條、刑法第215條、第216條、第220條等

案情說明

被告簡○○是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達電公司）工業設計部副總經理，亦為其所設立之曉玉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曉玉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宏達電公司所有尚未公開之操作介面（即所謂 USER INTERFACE，簡稱 UI）中 ICON 圖形搭配小工具（Widget）之設計，僅宏達電公司工業設計部門相關人員所知，非工業設計部門或非該 UI 設計人員必須經過部門主管核可始能查閱 UI 介面內容，且 ICON 圖形設計搭配小工具（Widget）之設計與手機使用者操作習慣有關，具有實際之經濟價值，屬於宏達電公司之營業秘密，然因簡○○等人已謀議自宏達電公司離職，且已在外著手籌組新公司曉玉公司，並計畫後續在大陸地區以新公司名義，與大陸網秦公司合作從事手機及相關產品之業務，故簡○○即基於違反營業秘密法之犯意，將屬於宏達電公司所有「Studio I Taiwan」簡報內容中尚未對外公開之動態檔案營業秘密、靜態 ICON 圖形重製於「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內，並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將靜態 ICON 圖像寄給其未來合作之網秦公司策略長蔣○○而加以洩漏，以作為雙方將來在大陸地區發展之用。

被告簡○○明知未經授權不得重製、洩漏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卻圖為己成立新事業而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公司之研發成果因為他人取得而貶損價值，影響告訴人公司及國家高科技產業之競爭性，涉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

判決要旨

- 一、簡○○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簡○○「所犯罪名暨宣告刑欄」所示諭知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
- 二、簡○○已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682 萬 988 元均沒收。
- 三、簡○○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無罪。

<判決意旨>:

一、ICON 圖像結合小工具之動態檔案，是否為營業秘密法所保護之營業秘密？

被告簡○○雖坦承有重製靜態 ICON 圖像及 ICON 圖像搭配小工具之動態檔案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妨害營業秘密之犯行，辯稱：靜態 ICON 圖像和 ICON 圖像搭配小工具之動態檔案，並不屬於營業秘密。惟法院審理認為：

(一)該動態檔案是否為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

- 1、被告簡○○重製的 ICON 圖像是告訴人公司尚未公布的使用者介面，這些 UI 是未公布的成品，儲存在告訴人公司 SERVER，只有參與這個計畫的人才能讀取，其他未參與設計的員工要取得 ID 部門 SERVER 未公開的 UI，須向部門副總申請，經核准後才會開放權限讀取，可知本案動態檔案是告訴人公司尚未公開之使用者介面，需有特定權限才能讀取。
- 2、本案由 ICON 圖像搭配 widget 小工具之動態檔案，尚未公開，且在案發時是其他手機所沒有之概念，復查無其他證據顯示 ICON 圖像搭配 widget 小工具之概念於當時已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綜上，con 圖像搭配 widget 小工具之動態檔案為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之秘密，已至為明灼。

(二)該動態檔案是否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 1、就經濟上來說，如產品已經要發表，若發現有其他競爭對手搶先發布，只能選擇將這部分功能移除掉，或是硬著頭皮繼續賣，但將功能移除，就沒有辦法顯示出這個手機的特殊價值，如果繼續賣，也有可能被人說抄襲的風險，所以在實務上會造成非常大的嚴重影響，ICON 圖像結合小工具之動態檔案，確實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 2、衡諸常情，一般手機製造商生產之手機若具備市面上其他手機所無之獨特功能，將得以建立市場區隔，而使該手機製造商具有更強之市場競爭力。故本案動態檔案，確實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應可認定。

(三)所有人是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1、被告簡○○已自承，有關告訴人公司的手機介面圖像資料，除告訴人公司設計部門的人員外，其他人無法隨時看到未公開的手機介面圖像資料，可證本案動態檔案已經有適當之阻絕措施，而可以杜絕無關人士接觸本案動態檔案甚明。
- 2、又告訴人公司內部訂有資訊分類標準、員工行為準則、資訊安全政策等相關規定並確保執行，經告訴人公司界定為機密計畫的資訊，依其內部的資安政策，如係由工業設計部負責進行，原則上只有執行長、被告簡○○和主要幹部會接觸，而本案 Studio I Taiwan 簡報，在告訴人公司內即屬於最高等級機密資訊，存放本案 Studio I Taiwan 簡報的伺服器，是有參與 Studio I Taiwan 計畫的設計人員，或是經過 ID 部門主管簽核授權可以閱覽存取該檔案的人，才可以看到，可見告訴人公司已對本案動態檔案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二、被告簡○○是否有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之犯行？

被告簡○○雖辯稱本案動態檔案非屬營業秘密，惟法院審理認為被告簡○○有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之犯行：

- (一) 告訴人公司法務人員即證人證稱，其為了解被告簡○○電腦內有無竊取告訴人公司的機密，其經被告簡○○同意借用其電腦，遂發現該玉科技公司 powerpoint 檔案中有告訴人公司的機密，該等 ICON 都是告訴人公司尚未公布之使用者介面(即 UI)，可見被告簡○○未經告訴人公司同意，即擅自重製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故被告簡○○有妨害營業秘密之犯行應可認定。
- (二) 此外，被告簡○○有將 Studio I Taiwan 簡報中動態檔案重製在其所製作之「Better Brand For China」及「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內之行為；復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將內含有告訴人公司 ICON 圖像，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送給蔣○○，足以佐證證人證述所言不虛，足認被告簡○○確實有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之犯行。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違反營業秘密法部分

核被告簡○○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同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

- (一) 被告簡○○於 102 年期間，將屬於宏達電公司所有「Studio I Taiwan」簡報內容中尚未對外公開之動態檔案營業秘密，重製於其「Better Brand For China」及「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報內，係為達同一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上開營業秘密之目的，而為未經授權擅自重製之接續動作，在主觀上顯係基於一貫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核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
- (二)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及意圖在域外使用而加重之同法第 13 條之 2 規範，應屬刑法背信罪之特別規定，彼此具有法規競合關係，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被告簡○○此部分所為應僅論以特別法之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 第 1 項、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罪，而無論以刑法背信罪一般規定適用之餘地。